证券代码: 874191 证券简称: 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: 中信证券

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明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(以下简称"委员会")的职责, 提高工作效率,确保科学决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华益泰康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治理规则》"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,向董事会负责并报 告工作、研究、草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、为董事会提供公司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。

第二章 人员构成

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至少两名应为独立 董事。

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 事委员代履行职务。

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,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;
- (二)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;
 - (三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:
 - 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第九条 召集人依法履行下列职责:
 - 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:
 - (二) 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;
 - (三)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;
 - (四)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:
 - (五)应当由召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会其他成员代行其职权。

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,针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

施:

- (一)口头或书面通知,要求予以纠正;
- (二)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;
- (三)对严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,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;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出席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,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,保存期为十年。

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 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 "以上"含本数;"过"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。

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